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11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以及《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强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发扬以老带新的优良传统，增进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 标

第二条 为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称为“培养对象”）配备导师，使他们能爱岗敬业，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了解高等教育前沿理论和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

为骨干教师提供总结、提炼、传承优秀经验的平台，收获更多的职业成就感。

第三章 培养对象

第三条 新入职从事高校工作不满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实验人员以及图书资料人员等。

第四条 自愿提出需要配备导师的其他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培养时需 35 周岁及以下）。

第四章 培养周期

第五条 培养周期原则上为 2 学年（含试用期 3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最多延迟 1 个学年。

第五章 导师配备及职责

第六条 由培养单位（二级学院或科研机构，下同）为培养对象配备导师，导师配备原则上以指派为主，协商为辅。原则上在培养周期内不予更换导师，确因特殊原因在试用期内可申请变更。每位导师在 1 个培养周期内原则上可指导不超过 3 名培养对象，导师配备情况需按要求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 导师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无师德失范行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且应高于培养对象至少一个级别，两者专业相同或相近；

2. 专业技术工作经验丰富、效果优良，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3. 同等条件下，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以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指导。

第八条 导师需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培养对象提出切实可行的专业技术发展培养目标和方案，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2. 坚持传、帮、带，在课堂教学、实验、实践等各个环节全方位指导培养对象；

3. 培养期内须为专任教师培养对象提供至少 4 课时的教学观摩指导；

4. 向所在单位提出培养对象关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相关的评定意见，对未达到培养要求的培养对象提出补充培养意见。

第六章 培养对象的任务

第九条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需履行以下任务：

1. 充分尊重导师的指导意见，积极接受导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教学及业务进修等情况，并认真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2. 认真参加各类高等教育培训，每学年不少于 2 次，其中

须至少有一次师德师风教育培训；

3. 专任教师培养对象须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完成录制现场授课视频 1 个（15-45 分钟）；

4.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1 项共有成果（以培养对象为主要参与人），成果可以是发表论文、教科研项目、竞赛获奖等。

第七章 培养单位职责

第十条 培养单位需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定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实施、检查和验收工作；

2. 及时按要求为培养对象配备导师；

3. 积极组织对培养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的培训和评价工作；

4. 加强导师管理，督促导师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对培养对象的“传、帮、带”工作。

第八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在培养周期的第一学年，进行中期检查，培养对象需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中期检查表）》（附件 1），对自己一学年来通过导师的指导，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学习和取得的成果进行汇报，由导师、专业带头人、培养单位根据汇

报情况分别提出后续培养意见和建议，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二条 培养期满验收

培养期满后，培养对象需提交《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期满验收表）》（附件2），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检查验收，鼓励实施校内外专家联合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原则上由培养单位负责人主持，检查验收专家可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可由教务部、教学评估及质量监测中心、人力资源部、相关专业（群）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根据培养情况对培养对象的培养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验收人数的20%。培养期满验收结果须报人力资源部审核汇总，由学校领导会议审议。

第九章 配套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指导效果好的导师及培养对象给予表彰；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培养对象连续两次获得“优秀”等级的导师授予“金牌导师”称号；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效果不理想的导师，停止其独立指导资格，由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人员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培养期满验收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导师，给予相应公共服务工作量，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培养期满验收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导师，方可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应业绩要求。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通过之日起施行，视执行情况进行调整、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
中期检查表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
培养期满验收表

附件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

(中期检查表)

培养对象 姓名		培养对象 年龄		所属教研室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培养单位	
导师制培养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满一年情况汇报</p> <p>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培养对象对自己一年来通过导师的指导，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学习和取得的成果进行汇报。</p>					

	<div>(签名) 年 月 日</div>
导师意见	<div>后续培养意见和建议:</div> <div>(签名) 年 月 日</div>
专业带头人意见	<div>后续培养意见和建议:</div> <div>(签名) 年 月 日</div>
培养单位意见	<div>后续培养意见和建议:</div> <div><div>☐ 通过</div><div>☐ 不予通过</div></div> <div>(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部备案	<div>(盖章) 年 月 日</div>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人力资源部制

附件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

(培养期满验收表)

培养对象 姓名		培养对象 年龄		所属教研室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培养单位	
导师制培养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满两年情况汇报</p> <p>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培养对象对自己两年来通过导师的指导，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教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学习和取得的成果进行汇报。</p>					

				(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验收意见:											
验收等级: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